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

樓

承辦人:李蓉峮

聯絡電話: 02-87897623 傳真: 02-87897604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:工程企字第113001046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60000000G 11300104621 doc3 Attach1.pdf)

主旨:為鼓勵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(CSR),提 升企業加薪意願,使廠商員工薪資最低達3萬元,以帶動 薪資水準之提升,機關辦理評選時請將CSR指標納入評分 項目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審計部113年5月8日台審部五字第1130016848號函(詳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審計部審核通知,各機關以評選(審)辦理之採購,將廠商 為員工加薪或提供合理薪資等,納入政府採購案評選(審) 項目之執行情形仍有需提升;為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 勵企業加薪之目標,機關辦理評選(審)時,請將企業社會 責任指標(包含廠商為員工加薪或提供合理薪資,簡稱CSR 指標)納入評分項目,以引導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重視其企 業社會責任(CSR),提升企業加薪意願,使廠商員工薪資最 低達3萬元。

三、本會已研訂「採購評選委員會(評審小組)評選(審)委員







評分表(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【CSR】指標)」範本,可於本會網站/政府採購/採購手冊及範例/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/頁面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: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 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

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審計部電2024/09/28文



